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808號

債權人 宥德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奎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澄心人文餐飲館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債務人為「澄心人文餐飲館林雅琳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黃珮華